|  |  |
| --- | --- |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 C:\Users\murphy\AppData\Local\Temp\Temp1_ITU logo Entire package.zip\jpg\ITU official logo_blue_RGB.jpg |
|  |  |
|  | **文件 RAG/46-C** |
| **2022年3月7日** |
| **原文：英文** |
| 有关落实WRC-19《性别宣言》的信函通信组 |
| 信函通信组的活动报告 |

引言

根据RA-19和WRC-19向RAG提供的指示，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在其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决定成立一个有关性别问题的RAG第1信函通信组（RAG CG-1），其职责范围如下：

• 在ITU-R各研究组、CPM和RAG本身的工作中，为公平遴选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提供指导和鼓励；

• 支持“妇女联谊会”（“Network of Women”）正在开展的工作并为其提供投入，以增强和最大限度地提高该举措的有效性；

• 在可能的情况下，就ITU-R事务提供咨询，支持在该部门工作中实现性别平等、公平和对等目标。

此外，RAG第1信函通信组（RAG CG-1）在考虑到WRC-19《关于在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促进性别平等、公平和均等的宣言》的规定以及提交给（RAG第1信函通信组）的任何其他提案后，应制定一份可能的ITU-R新决议 –“促进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性别平等、公平和对等”，供RAG主席审议，并随后提交2023年无线电通信全会。

活动报告

自2021年4月RAG上次会议以来，有关性别问题的RAG信函通信组（RAG CG-Gender）继续使用电子邮件交流组开展工作。

2021年4月底，信函通信组开始起草ITU-R决议“在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促进性别平等、公平和对等”。在起草这项新决议的过程中，信函通信组从2019年在沙姆沙伊赫举办的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有关促进性别平等、公平和均等宣言》中获得了灵感。新决议草案初稿的工作文件作为本文件的后附资料2提供顾问组审议。

现已与“妇女联谊会”举措建立了协作关系且信函通信组正副主席已就WRC-23妇女联谊会（NOW4WRC23）领导班子的举措开展协作。在此框架内，信函通信组主席应邀出席了2021年12月WRC-23筹备工作首次跨区域研讨会期间举行的WRC-23妇女联谊会会议，会上介绍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工作。

信函通信组亦参与了如何向主管部门解释定期持续资助支持代表出席国际电联会议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方面的讨论。鉴于无法找到简单的解决办法，因此这仍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

活动的工作计划亦已更新。

感谢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帮助和支持。

**后附资料1：** 有关性别问题的RAG第1信函通信组落实WRC-19《性别宣言》的工作计划。

**后附资料2：** 关于“促进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性别平等、公平和均等”的新决议草案初稿的工作文件

**后附资料1**

有关性别问题的RAG第1信函通信组落实WRC-19《性别宣言》的工作计划

本文件提出一份工作计划，旨在完成RAG第1信函通信组职责范围内所述的任务。

职责范围：

• 在ITU-R各研究组、CPM和RAG本身的工作中，为公平遴选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提供指导和鼓励；

• 支持“妇女联谊会”（“Network of Women”）正在开展的工作并为其提供投入，以增强和最大限度地提高该举措的有效性；

• 在可能的情况下，就ITU-R事务提供咨询，支持在该部门工作中实现性别平等、公平和对等目标。

此外，（RAG第1信函通信组）在考虑到WRC-19《关于在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促进性别平等、公平和对等的宣言》的规定以及提交给（RAG第1信函通信组）的任何其他提案后，应制定一份可能的ITU-R新决议 –“促进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性别平等、公平和对等”，供RAG主席审议，并随后提交2023年无线电通信全会。

工作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在ITU-R各研究组、CPM和RAG本身的工作中，为公平遴选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提供指导和鼓励 | 支持“妇女联谊会”（“Network of Women”）正在开展的工作并为其提供投入，以增强和最大限度地提高该举措的有效性 | 在可能的情况下，就ITU-R事务提供咨询，支持在该部门工作中实现性别平等、公平和对等目标 | 新的ITU-R决议《促进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性别平等、公平和对等》 | 总体 |
| 2021年2月 | 起草一份由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发送给ITU-R研究组、工作组和区域组的联络声明 | 与NOW4WRC23的共同主席取得联系并启动协作进程 |  |  |  |
| 2021年3月15日 | 整合联络声明 |  |  |  | 起草一份工作计划和一份信函通信组活动报告，提交给RAG-21会议 |
| 2021年4月 |  |  |  | 开始起草决议 |  |
| 2021年11月 |  |  |  | 检查进展情况 |  |
| 2021年12月 |  | 参加第一次WRC-23跨区域筹备工作研讨会会议 |  |  |  |
| 2022年3月 |  |  |  | 新决议草案初稿工作文件 | 更新工作计划并起草一份信函通信组活动报告，提交给RAG-22会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4月–RAG-22会议 |  |  |  | 新决议草案初稿 |  |
| 2022年11月 |  |  |  | 检查进程 |  |
| 2023年3月 |  |  |  | 汇总新决议草案初稿 | 更新工作计划并起草一份信函通信组活动报告，提交给RAG-23会议 |
| 2023年4月–RAG-23会议 |  |  |  | 新决议草案 |  |

**后附资料2**

新决议草案初稿的工作文件

**在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促进性别平等、公平和均等**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认识到

*a)* 尽管无线电通信在全球化和信息通信技术（ICT）的有效发展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但统计数字表明，参与国际无线电通信进程的女性并不充分；

*b)* 各性别同样积极融入并在国际电联各区域追求性别平等可最有效地推进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工作；

*c)* 有必要确保参与ITU-R所有活动时的性别均等，同时铭记地域分布的平等；

*d)* 无线电通信局（BR）建立了国际电联妇女联谊会，在2016年世界无线电通信研讨会上得以启动，该网络致力于在无线电通信、电信/ICT和相关领域促进妇女的平等参与；

*e)* 国际电联通过了将性别平等主流化（GEM）的政策，力求成为性别平等方面的典范，且能充分利用电信/ICT的力量平均地为所有性别赋能；

*f)* 尤其在过去十年中，国际电联在提高对性别问题的认识、加大女性对国际论坛、研究、项目、培训的参与和贡献以及成立内部的性别任务组中所取得的进展，而且国际电联将每年四月的第四个星期四成功设立为国际性的“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

*g)* 全权代表大会第7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ICT增强妇女权能；

*h)* 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和发展的全权代表大会第4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特别是其附件2“为国际电联招募妇女提供便利”；

*i)*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性别平等的全系统战略；

*j)*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5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鼓励将性别平等观点作为包容和平等之信息社会的主流；

*k)*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55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鼓励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ITU-T）的各项活动；

*l)* 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提及了性别平等问题，以进行讨论和交流观点，从而在整个组织范围内制定一项含有截止日期和目标的具体行动计划；

*m)* EQUALS全球伙伴关系，由其他联合国机构、政府、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团体组成，旨在缩小全球性别数字差距，国际电联是其创始成员；

*n)*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2016年报告建议，“秘书长应向理事会2017年会议提交一份与性别平等主流化政策形成互补的行动计划供其认可，其中包括加强国际电联各部门性别平衡（尤其涉及高级管理层）的具体目标、指示性时间范围和监督措施，并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其落实情况”，

牢记

*a)* 1945年世界各国领导人通过的《联合国宪章》的一项基本原则是“男女权利平等”；

*b)* 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ECOSOC）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E/2012/L.8号决议对制定有关联合国系统范围内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能力的行动计划（UNSWAP）以及2016年3月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60次会议表示欢迎，该决议强调有必要确保妇女充分、平等且有效地参与各领域的工作，并在公有和私营部门以及公众、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各决策层面发挥领导才能；

*c)* 由联合国“男性促进女性权利”（HeForShe）运动（2014年）鼓励成年人和年轻男性参与推进性别平等；

*d)* 社会作为一个整体，特别是在信息和知识社会的背景下，将从国际电联各个区域全体人民平等参与决策和决定以及从所有性别对通信服务的平等享用中获益；

*e)*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落实全面审查的成果文件确认性别数字鸿沟的存在，呼吁立即采取措施，特别是通过有效强化女性和年轻女性的ICT教育以及作为用户、内容创作者、员工、企业家、创新者和领导者对ICT行业的参与，在2020年之前实现互联网用户的性别平等，并重申致力于确保女性充分参与ICT相关的决策进程；

*f)* 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STEM）领域，尤其是在学术界和专业领域中与ICT发展有关的那些领域，女性的人数仍然不足；

*g)* 加强女性和年轻女性的ICT教育及其对此的参与亦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5 –“实现性别平等，赋予所有妇女和年轻女性能力”；

*h)* 宽带促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宽带与性别问题工作组2013年发布的“加倍创造数字机遇 – 加强信息社会对女性和年轻女性的包容性”报告，

鼓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a) 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通过鼓励更多女性攻读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领域（STEM）的各级学位，特别是与信息通信技术（ICT）相关的学位，在全球范围内促进性别平等；

b) 紧急采取积极措施，强化初中等教育中的性别平等，特别是在数学和科学领域，以便让各个性别为攻读STEM领域的本科学位做好充分准备，尤其是在对ICT的发展至关重要的电气工程和计算机科学领域；

c) 通过大幅增加向攻读STEM各级学位，特别是攻读电气工程和计算机科学学位的女性提供的奖学金和补贴的数量，提高性别平等的水平；

d) 通过大幅增加在ICT发展相关领域攻读学位的女性的实习、培训机会和暑期工作的数量，提高性别平等的水平；

e) 积极支持面向各个性别，特别是那些代表性不足性别的ICT教育，并支持有助于其为自身ICT职业生涯做好准备的所有措施；

f) 支持使女性融入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活动的各个方面和层级，包括国内、区域和国际进程，

做出决议

ITU-R应加快努力，确保其所有政策、工作计划、信息传播活动、出版物、研究组、研讨会、课程、全会和大会体现出我们在性别平等方面的承诺，并在促进以下方面性别平衡的同时铭记地域分布平等：

i) 高度重视在ITU-R的管理、人员配备和运作中，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主流工作；

ii) 对女性的公平遴选：

1. 包括无线电通信局专业及以上职类在内的职位，除包括地域分布在内的其他相关考虑因素之外；
2. 负责建立专门知识和扩大机会的角色，例如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筹备工作和大会期间的代表（包括代表团团长和副团长）；
3. ITU-R研究组、工作组、CPM、RAG和WRC的正副主席以及报告人；

iii) 鼓励成员国、区域性组织和部门成员通过积极推动将女性纳入ITU-R活动的所有方面，包括国内、区域和国际进程，为性别多样化提供支持；

iv) 支持妇女联谊会正在开展的工作，确保所有女性在职业生涯过程中均有机会成长为ITU-R的领导；

v) 支持国际电联秘书长参与联合国妇女组织发起的“男女共擎一片天”（Planet 50/50）举措，代表ITU-R以日内瓦性别平等捍卫者的身份消除无形的性别偏见；

vi) 通过改善正副主席职位人选的性别平衡，支持女性积极参与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及活动；

vii) 促进ICT在赋予女性和年轻女性经济及社会权能中的使用；

责成主任

1 继续落实国际电联GEM政策，包括支持实施联合检查组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流工作、支持ITU-R性别问题牵头人的工作并鼓励无线电通信局工作人员开展相关培训的建议；

2 根据国际电联已采用的原则，继续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无线电通信局的工作之中；

3 在所有通函中加入“鼓励成员在其代表团中实现性别均等”的表述；

4 应就本部门在推进将性别平等纳入主流工作方面的进展开展年度审查并予以公布，其中包括通过收集和审查不同性别参加ITU-R活动的统计数据（包括研究组、工作组、代表团正副主席以及地域分布的信息），在面向公众的网页门户上发布当前的信息，并且将结果与无线电通信全会和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共享。

\_\_\_\_\_\_\_\_\_\_\_\_\_\_